

证券代码：871495

证券简称：光华消防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23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誉”）51.00%的股权以 0.00 元的对价转让肖会勇，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誉”）24.00%的股权以 0.00 元的对价转让许丹。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星誉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